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1)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度財務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7) 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及
- (10) 年度股東會通告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67號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301室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28頁至第30頁。

隨本通函附上年度股東會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imo.cloud)發佈。股東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年度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2026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會報告	1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9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5
年度股東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已於2026年4月29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imo.cloud)刊發。
「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7號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301室召開之本公司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決議」	指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由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行一般性授權」	指	於年度股東會上一般和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不得超過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	指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由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購買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提述「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回購一般性授權」	指	於年度股東會上一般和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回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已發行H股，不得超過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決議於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不包含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且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者
「%」	指	百分比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1)

執行董事：

胡大林(主席)

何豐

馬蕾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66號

4層401室

非執行董事：

賈琦

姚翔

鞏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莉莉

黃浩鈞

馬衛國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度財務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7) 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及
- (10) 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年度股東會通告，以及(ii)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會議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年度股東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3.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報告全文請參見2025年年度報告。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年度股東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4. 2025年度財務報告

2025年度財務報告全文請參見2025年年度報告。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年度股東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依據《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法律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提取經審計的淨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9.6百萬元。為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更好的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30日決議建議不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年度股東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6.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鑑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直為公司提供較為專業的服務，雙方合作關係良好，在資本市場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響力，熟悉資本市場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擬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會時止。同時，提請授權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業務狀況、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核數師資源等因素釐定核數師薪酬。假設審核工作的範圍與2025年相比並無重大變更，預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年度股東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7.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惟不超過該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3,333,400股。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可根據發行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26,666,680股股份。如因公司回購、註銷股份等事宜導致股份數量變動，則一般性授權以變動後的股份數量相應做出調整。

發行一般性授權之具體內容

- (a) 在依照下文第(b)項所列條件並遵守《上市規則》、股份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H股及／或非上市股份，下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

董事會函件

- (b)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目(須按有關證券可轉換為／配發股份的數目計算)，及／或擬再出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數目，不得超過本議案獲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如因公司回購、註銷股份等事宜導致股份數量變動，則一般性授權以變動後的股份數量相應做出調整。
-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自本議案獲通過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b) 自本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股份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i) 擬發行股份的數目；
- (ii)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董事會函件

- (iii) 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 (iv)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
 - (v) 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 (vi) 辦理發行相關股份以及注冊資本變動有關的一切申報、登記、備案及上市事項。
- (II)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注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注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公司注冊資本的增加。
- (III) 除上述有關建議年度股東會批准的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內容外，建議股東會批准同意授權董事會秘書及／或公司秘書具體處理所有有關發行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製作、修改、刊發、寄發相關公告及股東通函。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年度股東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8. 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於適宜回購任何股份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本公司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不超過於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含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3,333,400股H股。假設回購一般性授權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悉數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最多3,333,340股H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年度股東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H股)。

回購一般性授權之具體內容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回購該等H股的情況下(如適用)，以及在董事會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進行H股回購的情況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回購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董事會函件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的H股轉換為庫存股份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g)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購回H股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受限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實施股權激勵、減少註冊資本等)，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購回H股的用途；
- (h)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有關於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年度股東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5年1月，聯交所刊發了《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其中採納了有關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建議，要求發行人須確保其公司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方式。鑑於上述對上市規則的修訂，並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3月30日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符合最新上市規則、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主要包括明確允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方式的條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年度股東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1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鑑於上述上市規則的修訂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於2026年3月30日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年度股東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11. 年度股東會

特別提示：依據章程，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7號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301室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imo.cloud)。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未上市股份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7號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301室(郵政編碼：100080)，惟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上述大會的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股東會作出的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採納。

股東會作出的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採納。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及本公司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計劃受託人須就需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全體成員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3.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年度股東會的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2026年5月13日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請參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章節。

2025年度董事會履職情況**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董事會全年共召開10次會議，共計通過了49項決議案，主要包括董事會各委員會年度報告、批准2024年財務業績、年度業績公告、年報及其他文件，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定程序文件接收人，公司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董事會換屆選舉，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入股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參與合資設立非控股公司，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H股「全流通」之方案等事項相關的各類專項案。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全體董事均以現場參會、網絡參會方式參加了各次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請參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2025年公司三名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內部控制的建設及各項決策的執行情況，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積極參加相關培訓，利用自身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做出獨立、公正的判斷，有效推動了公司規範化治理，切實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有關回購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回購其證券。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333,400元，包括1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33,333,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所提呈的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不會於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或之前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回購不超過3,333,340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僅可在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股份將對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於回購行使一般性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於結算任何該等回購後註銷回購的H股或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股份。註銷回購的H股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已回購H股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募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公司股東會不時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標的股份)，惟須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適用的香港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

回購的資金

回購H股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可作此用途的合法款項，包括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於最近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的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下回購H股。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股份的數目、回購股份的股價，以及回購股份的時機和其他條款。

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回購該等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即中國）的法律並無規定庫存股份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故發行人一旦購回股份（無論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法律暫停。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獨立戶口內作為庫存股份的回購股份。倘將任何回購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將於完成股份回購後，以書面形式清晰指示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更新記錄，以明確識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作庫存股份的回購股份。

股價

於過去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5年		
4月	13.960	11.180
5月	15.080	11.500
6月	13.600	12.500
7月	13.600	12.640
8月	13.310	12.670
9月	13.500	12.450
10月	15.010	12.450
11月	13.710	12.500
12月	13.100	12.000
2026年		
1月	13.560	12.110
2月	13.840	12.900
3月	13.750	12.9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00	12.300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一般性授權分別獲年度股東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回購一般性授權被獲批准後，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權益披露

若本公司按照回購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空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通達成業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胡大林先生、馬蕾女士及何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08%。倘董事會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則控股股東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會因此增至約34.95%。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或倘該項回購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回購H股。

本公司回購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四條</p> <p>公司於2024年6月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首次在境外直接發行普通股33,333,400股(若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則首次在境外直接發行普通股38,333,400股)(以下簡稱「H股」)，於2025年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四條</p> <p>公司於2024年6月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首次在境外直接發行普通股33,333,400股(若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則首次在境外直接發行普通股38,333,400股)(以下簡稱「H股」)，於2025年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七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333,400元(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333,400元)。</p>	<p>第七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333,400元(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333,400元)。</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 data-bbox="204 289 320 321">第十一條</p> <p data-bbox="204 380 783 904">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直接發行的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10 289 927 321">第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380 1390 904">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直接發行的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二十三條</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若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333,400元，股份總數為133,333,400股，每股面值為1元，其中非上市股份合計100,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5%；H股合計33,333,4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5%。前述股份全部為人民幣普通股。公司未發行其他類別的股票。</p>	<p>第二十三條</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若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333,400元，股份總數為133,333,400股，每股面值為1元，其中非上市股份合計100,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5%；H股合計33,333,4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5%。前述股份全部為人民幣普通股。公司未發行其他類別的股票。</p>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u>虛擬會議</u>、<u>混合會議</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u>股東</u>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u>以虛擬方式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公司應為股東通過電子通信等虛擬方式參加股東會、發言並通過電子方式並行使表決權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u></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五十五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五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u>記錄日期</u>的股東名冊。</p>
<p>第六十條</p> <p>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p>	<p>第六十條</p> <p>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股權登記日記錄日期</u>登記在冊的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記錄日期</u>；</p> <p>……</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 data-bbox="204 289 347 321">第六十五條</p> <p data-bbox="204 380 783 683">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p> <p data-bbox="204 744 783 1272">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 data-bbox="817 289 960 321">第六十五條</p> <p data-bbox="817 380 1396 683">股權登記日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p> <p data-bbox="817 744 1396 1272">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股東)</u>。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現行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
<p>第六十七條</p> <p>法人／其他組織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或者董事會／理事會／其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和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其他組織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或其董事會／理事會／其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六十七條</p> <p>法人／其他組織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或者董事會／理事會／其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和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u>如法人／其他組織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其親自出席。</u>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其他組織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或其董事會／理事會／其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如下：

現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五條</p> <p>……</p> <p>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公司章程》、本規則規定其他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五條</p> <p>……</p> <p>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u>虛擬會議、混合會議</u>或《公司章程》、本規則規定其他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u>股東</u>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u>以虛擬方式及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出席</u>。公司應為股東通過電子通信等<u>虛擬方式</u>參加股東會、<u>發言並通過電子方式並行使表決權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十三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十三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u>記錄日期</u>的股東名冊。</p>

現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十八條</p> <p>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p>	<p>第十八條</p> <p>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股權登記日<u>記錄日期</u>登記在冊的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記錄日期</u>；</p> <p>……</p>
<p>第二十二條</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二十二條</p> <p>股權登記日<u>記錄日期</u>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股東)</u>。</p>

現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p data-bbox="204 293 347 323">第二十四條</p> <p data-bbox="204 385 783 1044">法人／其他組織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或者董事會／理事會／其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和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其他組織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或其董事會／理事會／其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 data-bbox="817 293 960 323">第二十四條</p> <p data-bbox="817 385 1396 1132">法人／其他組織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或者董事會／理事會／其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和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u>如法人／其他組織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其親自出席。</u>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其他組織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或其董事會／理事會／其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年度股東會通告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1)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67號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301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6年5月13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年度股東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北京賽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2026年5月13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非上市股份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年度股東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最遲需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誠如下文所示)，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最遲需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會通告

(4) 預期年度股東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7號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301室

(郵政編碼：100080)

電話：+86 10 5617 7903

聯繫人：何豐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大林先生、何豐先生及馬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賈琦先生、姚翔博士及鞏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莉莉女士、馬衛國先生及黃浩鈞先生。